

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分行

楚乡振发〔2022〕1号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楚雄分行 关于转发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 云南省分行转发“富民贷”产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各有关县支行：

现将《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支持范围

国家明确的“富民贷”支持范围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省明确可将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纳入试点，但需制定计划报省级备案。

二、明确支持对象

“富民贷”支持的对象为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发展生产，以户为单位发放，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

三、强化风险防控

各脱贫县要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深入分析本县情况，确需进行试点的，要认真制定计划并报省级备案，同时严格管控信用风险，确保“富民贷”逾期率不超过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容忍度。

附件：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

2022年1月25日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文件

云乡振发〔2022〕2号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 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乡村振兴局，州（市）农业银行分行：

现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国乡振司发〔202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支持范围

“富民贷”主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试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脱贫县需要开展试点的，需制定计划报省级

备案。

二、明确支持对象

“富民贷”支持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发展生产，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重点支持脱贫人口及边缘易致贫人口。

三、强化风险防控

为确保“富民贷”试点成功，严格管控信用风险，确保“富民贷”逾期率不超过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容忍度。

2022年1月11日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文件

国乡振司发〔2021〕5号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民贷”产品方案》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部署，精准支持脱贫地区农户发展生产，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创设“富民贷”农户小额信贷产品，形成《“富民贷”产品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在国家乡村

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开展试点。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区、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区、市)分行要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作联系机制,共同研究业务推进措施,做好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和服务保障。160家中国农业银行重点帮扶县支行要强化主体责任,将组织推进“富民贷”业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由农户金融部门牵头负责具体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要建好用好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做好协同配合。

二、制定实施方案

各省(区、市)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区、市)分行要对照《方案》要求,制定工作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落实时间表、路线图和保障措施,在《方案》印发后1个月内联合报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备案。

三、建立月统计监测机制

中国农业银行重点帮扶县支行要在业务系统中准确标识“富民贷”,做好数据统计分析,按月与县级乡村振兴局比对审核贷款数据。各级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级行按月逐级上报业务数据,共同开展工作调度,做实月监测、月统计、月调度工作。

四、重视风险防范

各级乡村振兴局要调动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力量配合中国农业银行开展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及时与中国农业银行沟通贷

农户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协助开展逾期贷款清收,及时启动风险补偿。中国农业银行各级机构要强化风控能力,落实贷款受理、审批、发放、贷后管理全流程工作要求,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乡村振兴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级行要认真总结辖内“富民贷”业务典型经验,通过编发简报、媒体报道、网站发布等方式广泛宣传,供各地学习借鉴推广;评优评先上适当向“富民贷”业务开办地区、开办行予以倾斜,发挥荣誉激励的指挥棒作用,推动更多地区做好农户信贷服务。

2021年10月12日

“富民贷”产品方案

为规范做好“富民贷”业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富民贷”政策要点

(一)产品定义：“富民贷”是指通过银政合作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中国农业银行向符合条件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的免抵押免担保小额贷款。

(二)支持对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下简称重点帮扶县）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三)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四)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五)贷款期限：5年期（含）以内。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为借款人办理1次贷款展期，展期期限应在风险补偿机制有效期内。

(六)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七) 贴息方式:农户还本付息。地方根据需求和条件自主确定是否贴息和具体政策。

(八) 风险补偿机制:地方会同中国农业银行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九) 贷款条件:借款人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二、“富民贷”办理流程

主要业务流程:银政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政府审核推荐→银行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代偿。

(一) 银政签订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与地方乡村振兴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贷款管理、风险防范与补偿等方面权利义务和具体运作模式,主要包括合作额度、风险补偿范围和标准、各方在贷款管理和清收中的职责、业务暂停和终止合作机制等内容。

(二) 农户申请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农户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如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等)提出申请,“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承担客户初筛职能。

(三) 政府审核推荐。“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核实农户基础信息,逐级上报至县级乡村振兴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向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移交推荐表,确保推荐农户纳入合

作协议支持范围。推荐表主要包括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联系电话、经营项目、经营年收入、申请贷款金额、期限等内容。

(四) 银行调查审批。中国农业银行在“富民贷”村级管理团队协助下,按照本行制度规定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客户评级、授信核定和贷款审批,并协助农户完成签约用信,鼓励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办贷效率。中国农业银行按月向县级乡村振兴局报送贷款支持情况。

(五) 贷后管理。“富民贷”县乡村三级工作队要协助中国农业银行做好贷后监测检查,及时掌握农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防止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防止被企业等第三方挪用。贷款逾期后,中国农业银行及时向县级乡村振兴局报送逾期名单,便于银政联合开展贷款清收。

(六) 逾期代偿。符合条件的,地方乡村振兴部门应在贷款逾期3个月内推动完成代偿工作。

三、“富民贷”管理要点

(一) 加强贷款银政共管。完善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各级乡村振兴局要组织人员积极配合中国农业银行开展贷前调查、贷后管理、逾期催收等贷款管理工作,建立对恶意逃废债农户的惩戒机制,切实推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确保贷款“放得出、收得回”。

(二) 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地方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推动建立风险补偿机制,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按约定履行风险

补偿,保证风险补偿机制正常运行,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三)完善银行机构风控机制。中国农业银行要强化风控能力,坚持自主决策,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农户发放贷款;重点把好贷前准入关和贷后管理关,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发现可疑信号要及时介入化解风险隐患。

(四)实施差异化支持政策。在符合监管规定且与当地乡村振兴局取得一致意见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一级分行可根据重点帮扶县实际,因地制宜出台区域性金融产品或业务方案,突破“富民贷”政策要点规定的,应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户金融部)备案后实施。各级乡村振兴局要在评优评先上适当向“富民贷”业务开办行予以倾斜,形成正向激励。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